額外申請
表格編號

重要提示

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僅供擬額外申請認購彼／彼等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並由該過戶登記分處收訖。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或如　閣下已售出名下登記持有之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應諮詢專業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採用詞語與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就供股（連同發行紅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章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其對　閣下之權利及利益可能產生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繳足股款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以及繳足股款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繳足股款紅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相關之臨時配額通知書（「臨時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接納本表格所載建議及有關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規定，授予包銷商權利，倘於終止最後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a)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由於下列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iii)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b)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或(c)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毀壞；或(d)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e)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有關供股之文件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f)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而刊發之文件，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尚未加以公開宣佈或公佈，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此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臨時配發之供股股份；或(g)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h)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擔保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被終止，供股（連同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終止。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909A室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334,327,589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三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款須於申請時（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繳足
及按供股下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僅本欄所指定
合資格股東
有權申請。

致：**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現謹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不可撤回方式申請認購 _______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以「**CIG YANGTZE PORTS PL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須於申請時繳足之上列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款項 ____________ 港元。本人／吾等並請董事會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由董事釐定之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　貴公司可以平郵按上列地址，向本人／吾等寄出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根據是項申請所作有關配發，概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其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之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本人／吾等另外知悉概不保證　貴公司會按本人／吾等之申請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予本人／吾等上述有關數額之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董事將本人／吾等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附註：　股款應調至最接近之0.01港元位值。

1. 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須連同以上述方式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款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IG YANGTZE PORTS PL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地址見上文或致電(852)2862 8555。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請認購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述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即表示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權利，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供股文件並無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供股文件。因此，除非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規管規定而可合法作出建議或邀請，否則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或臨時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理商及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則（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下取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及支付當地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本表格之任何接納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將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知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繳交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不計利息以平郵按　閣下之登記地址寄交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少於申請認購者，則預期額外申請之餘款，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按　閣下之登記地址寄還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繳足供股股份配額收取一張股票。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款將不獲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所付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